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一、本次訴訟受理的基本情況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東北電氣」)於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2017]遼 01 民初 430 號及起訴狀等相關訴訟材料。

二、本案的基本情況

(一) 訴訟各方當事人

原告：瀋陽市鐵西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被告一：東北電氣

被告二：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被告三：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二) 訴訟請求

(1)請求法院判令東北電氣向原告瀋陽市鐵西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償付欠款 2,853 萬元(人民幣,下同)、利息 7,788,690 元以及違約金 1,426,500 元,合計共:人民

幣 37,745,190 元。

(2) 請求法院判令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為東北電氣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給付責任。

(3) 請求法院判令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為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三) 訴訟基本情況

2007 年 5 月 9 日，原告瀋陽市鐵西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以下簡稱「原告」）與第一被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被告」）以及第二被告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第二被告」）簽署了《關於沈高職工安置事宜協議書》，該協議約定職工安置費由第一被告負責籌資與支付。

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2008 年 11 月 28 日，原告與第一被告以及第二被告簽署《關於妥善解決沈高職工安置問題協議書》和《關於妥善解決沈高職工安置問題協議書之補充協議》，約定職工安置費用合計為 13,239 萬元。

同時約定由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第三被告」）就第一被告應付的職工安置費用向原告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截止 2011 年 7 月 7 日，原告共收到 10,386 萬元，仍有 2,853 萬元職工安置費未收到。因此，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依法判決第一被告向原告償還全部欠款 2,853 萬元，利息 7,788,690 元以及違約金 1,426,500 元，合計為人民幣 37,745,190 元；申請第二被告對第一被告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給付責任；申請第三被告對第一被告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三、本次訴訟判決或裁決情況

本案尚未開庭審理，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本案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公司及附屬公司不存在應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五、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公司將積極參加訴訟，並依法按照規定及時披露案件的進展情況。因案件未開始審理，目前還無法確定本次公告的訴訟案件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劉道騏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劉道騏先生、李瑞先生、白海波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張祥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